**附件3**

潮州市2024年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）项目申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：  1.我公司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对申报材料和填报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。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，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并退还已获取的全部资金。  2.申报的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未获得过省、市财政资金支持；  3.已认真阅读了申报要求，熟知有关相关规定，如获得资金支持，保证合法合规使用，主动配合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；  4.我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。所属领域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方向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；  5.我公司近5年内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；  6.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之承诺，该承诺自本单位于该承诺函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单位法人（签名）：  项目申报单位：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 |
| 项目推荐部门承诺：  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，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。  如项目获得资金支持，将按照市下达的奖补比例，及时按潮府函〔2022〕348号等文件要求配套属地奖补资金。同时负责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做到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做好后续跟踪管理工作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和任意改变其用途，确保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并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  项目推荐部门（盖章）: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